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

太极集团〔2014〕499 号

签发人：冯黎晖

关于迎接涪陵区**2013**年度工业**30**强考核小组 检查相关事宜的通知

各公司、厂：

根据涪陵区委、区政府的安排，涪陵区工业 30 强企业考核小组将于 2014 年 4 月底对集团公司 2013 年度经营情况及规范化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和考核。为了积极配合考核小组的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自查工作

1. 成立自查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冯黎晖

副组长：冯燕、万长华

成 员：集团公司各处室负责人及总经理助理以上领导、

销售总公司和供应总公司总经理助理以上领导

2. 自查时间：4月21日至4月24日

3. 自查范围：集团公司各处室、太极实业各部室、销售总公司、供应总公司、太极研究院

4. 自查标准：按区经信委2013年3月修订发布的《重庆市涪陵区工业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加强管理基本规范》（试行）执行。（见附件1）

5. 各相关处室和单位按照本文件附件2所列的分工，对照《基本规范》标准条款进行全面自查总结，同时填写计分表，详细说明得分或扣分的原因，经分管领导审核签字后于4月24日12:00前将自查总结和评分表交至集团公司总经办管理科（纸质和电子文档同时报送），要求对照标准认真总结2013年集团公司所取得的成绩，其中有数据考核指标的必须认真核算并填写完整。

6. 集团公司总经办管理科负责根据各处室和单位的自查情况形成规范化管理自查报告并准备相关材料报送区经信委。

7. 自查中涉及的相关统计指标数据资料，由太极实业统计部提供，财务处以及人事处等部门予以配合。

二、检查的接待安排

1. 涪陵制药厂人事部负责与区政府考核小组的对口联系；集团公司总经办管理科负责衔接和资料准备工作；集团公司办公室负责接待工作（包括会议室布置、食宿和车辆安排等）。

2. 万长华同志负责整个接待过程重大事项的协调。

三、对口接待安排

1、根据区政府考核小组的安排，集团公司成立四个对应的接待小组，具体包括党建、群团工作和劳动保障考核接待小组；发展战略、技术创新、现代化管理考核接待小组；质量管理、成本管理、资金及财务管理考核接待小组；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营销、基础管理考核接待小组。

2、请各对口接待小组提前做好检查的相关资料，以便区政府考核小组查阅。

3、请以下部门重点准备如下材料：

（1）太极实业生产部（负责设备类）、建设部（负责基建类）协调下属相关单位财务部门，于4月24日前予以提供2013年度新上项目或技改项目明细表及实际投资额的财务支付凭证复印件和项目备案证复印件。

（2）太极实业统计部：2013年统计年报；“2013年度涪陵工业30强考核表”等相关材料；

（3）集团公司财务处：“2012、2013年度税收实际入库明细表”、201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等相关材料；

（4）集团公司知识产权部：2013年获自主知识产权证书复印件。

4、请太极实业统计部、集团公司财务处、人事处等相关部門派人做好考核小组相关数据的现场解释工作。

四、召开2013年度工业30强考核工作会

会议时间、地点、参会人员和议程另行通知。

五、相关工作要求

1. 各公司、厂及相关处室应积极配合搞好本次规范化管

理的自查和迎接检查工作。

2. 在迎接检查的准备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及时与集团公司总经办管理科联系。联系人:罗梅 联系电话:89886583 传真:89886587

邮箱: glc@taiji.com

特此通知。

附件: 1、《重庆市涪陵区工业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加强管理基本规范》(试行)(2013年3月修订)
2、各单位自查工作分工情况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4年4月21日印发

拟稿: 罗梅

校核: 罗梅

附件 2

各单位自查工作分工情况（按项目顺序排列）

单 位	负责的管理点的项次
资产管理公司	一（1、2、4、5、6）、十六
党委办、工会	一（3）、二（1、2）、三、四（2、3、4）、六、七（5、6、7）、八到十
总经办宣传科	四（1、5、6）、七（1、2、3、4）、五十二
人事处	二（4、6、7）、五、十一、二十一（1、2）
总经济师	十三、十四
建设部	十五、四十二
太极研究院	十七至二十、二十一（3—9）、二十二
总经办管理科	二（3、5）、二十三、五十三
信息处	二十四至二十六
财务处	二十七至三十四、三十六至四十一、四十三、五十六
供应总公司	三十五
质量监督处	四十四至四十七、四十九至五十、五十五
销售总公司管理部	四十八、六十至六十六
生产部	五十一、五十四、五十七至五十九、七十至七十六
安全办公室	六十七至六十九

说明：本表中的各项次对应的管理点对照《重庆市涪陵区工业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加强管理基本规范》（试行）（2013年3月修订）查阅。